

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
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

報告單位：內部稽核委員會

113 年 10 月 28 日

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

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

壹、稽核緣起

為合理保障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(以下簡稱本法人)之運作，協助本法人檢查政策、計畫、程序及法令是否有效遵循，確保法人之營運效能、資產安全、財務報導可靠性。本法人依據「私立學校法」第 51 條及第 59 條、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及「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管理辦法」等法源，成立內部稽核委員會，辦理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，以確保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建全及持續有效運作。

貳、稽核過程

一、稽核實施期程：

	實施期程	實施項目	結果說明
1	113 年 1-2 月	作業承辦人員自我稽核	• 作業承辦人進行自我改善
2	113 年 4 月	實施跨部門稽核 1.書面審查 2.實地訪查	• 112 學年內部稽核，共計 4 項
3	113 年 4 月 25 日～ 5 月 10 日	稽核結果回覆與溝通	
4	113 年 10 月	提出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	彙整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結果報告文件

二、稽查範圍：

112 學年度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共稽查 4 項內控作業，分別為：財務事項 1 項；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3 項。分別為「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、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」、「董事長、董事候選人之提名、資格審查、改選與補選、會議通知、會議召開、開票及決議」、「學校投資有價證券、購置動產、設立附屬機構、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」、「學校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審議」。

參、稽核結果摘要

綜合 112 學年度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結果，受稽核之 4 項內部控制作業，均已依據法規制定辦理，經與受稽單位溝通後，確認無建議改善事項。